

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英軒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無

六、主席報告：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，使學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期間，仍能持續學習，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，並於停課期間，使用均一與各項雲端線上學習資源，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，特提出來討論。

討論議題：

提案一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
實施計畫擬定

決議：實施方式：

一、補課機制

- (一)學校應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停課後之補課計畫(含各領域/科目之補課模式)報府備查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二)復課後一周內，將原課表及該補課實施相關資料(如附件表格)等，報府備查。
- (三)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，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。其課後照顧班、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，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，辦理全額退費。
- (四)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，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1.可採用【快樂 E 學院】(<https://std.ilc.edu.tw/index1.html>)【防疫自主學習專區】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。
 - 2.載具及網路需求
 - (1)以學生自備為原則。

- (2)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可優先向學校借用。
- 3.學校應提供教師及職員相關增能研習，並瞭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，提供相關協助。

二、規劃原則

(一)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或資源設備需求及停課期間，各科/各領域進度，安排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。惟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，以實體補課為原則。若學校經衡量評估，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者，應以3年級以上學生為限。

(二)補課模式：

1. 實體補課

- (1)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
- (2)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、週六日、暑假、課餘時間，以及未排課之下午時段，且最晚不超過17時30分。
- (3)如採實體補課者：學校授課教師應備妥「非線上學習材料包」(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、作業、學習單或課期間衛教知能、班級自學課程進度，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)，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。

2. 線上補課：

(1)以imeet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教學，對未能即時線上補課學生於復課後找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，且應於停課期間留下實施線上授課之紀錄，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。

(2)線上補課模式：

- A. 教師運用imeet視訊會議，線上即時視訊。
- B. 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。

三、評量原則：

(一)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，該實施方式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；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。

(二)倘進行線上補課時，教師以線上派送教材及評量為原則，並於線上給予回饋，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。

四、其他：

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，建立班級聯繫管道，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，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文靜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文靜

校長：

校長黃英軒

★請實施 ilmeet 教學老師，操作時選擇全程錄影，並將錄影檔案之路徑，mail 予學生，以方便學生複習而未及時線上學習之學生使用。

★評量原則具體可行。

校長黃英軒

課發會委員簽到名冊

竹安國小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社會教室

三、主席：

黃東軒

四、出席：

紀錄：

吳文靜

行政代表：

江佩珊		
-----	--	--

家長代表：

--	--	--

學年代表：

郭涵足	陳芬	蕭如塔
張如婷	陳美娟	林文晰

領域代表：

李若菁	張廷辰	

專家學者：

--